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0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813,379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2月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号)、《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号)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2、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16日,公司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号);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3、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号)。

4、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号)、《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09号)。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号)。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5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1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对前述合计1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3,379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调整及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6,0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377,940股后的972,378,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426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号)。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4.59-1.5426097=23.047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回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应回购价格对上述102名人员持有的813,379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数量(人)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元)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2	813,379	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8,818,277.37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18,277.37元,已向前述人员支付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6]0011000156号《验资报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21日完成办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9,521,029	16.24%	-813,379	158,707,650	16.17%
高管锁定股	157,381,481	16.02%		157,381,481	16.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39,548	0.22%	-813,379	1,326,169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610,868	83.76%		822,610,868	83.83%
三、总股本	982,131,897	100.00%	-813,379	981,318,518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总股本指公司截至2026年7月10日总股本。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于2025年4月推出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股份。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原方案的调整及变更。变更后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因公司实施A股权益分派,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9日起调整为人民币58.68元/股。

2 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止(即2027年3月29日),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2。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160,1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4%,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7.4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3.5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9.9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A股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及历史进展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1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12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2月4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1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7月2日及202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160,1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4%,平均成交价为人民币37.4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3.50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9.99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A股股份执行情况的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集合竞价;(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实际回购的A股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2025年4月29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持有本公司股票变化情况如下:

1.明德控股发行的“24明德EB”可交换债券自2024年11月25日起进入换股期。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24明德EB”的部分债券持有人行使换股权,明德控股因此减少其持有的公司7,020股A股股份。

2.为实施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控股股东明德控股于2025年9月1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向公司“共同成长”持股计划无偿赠与20,000万股A股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A股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回购A股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60,160,000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A股股份全部注销后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315,150	0.01	315,150	0.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64,992,928	99.99	5,104,832,928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4,799,115,259	91.15	4,638,955,259	90.87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65,877,669	8.85	465,877,669	9.13
三、总股本	5,265,308,078	100.00	5,105,148,078	100.00

注:上表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A股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第1期A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回购的160,160,000股A股将被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60,16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A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6年7月22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30-18: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星辰

联系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号码:0755- 36646688

电子邮箱:sfir@sf-express.com

4、申报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5、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4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29,458股。

2. 本公司为A+H上市公司,A股目前股本为925,271,363股,H股目前股本为459,589,808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29,458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A+H)1,384,861,171股的0.41%。

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承诺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4日。

本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号)、《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号)、《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109号)。

5、2024年5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号)。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12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4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5年1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5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8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21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3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已对前述合计10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3,379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调整及说明

(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977,756,06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377,940股后的972,378,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42609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号)。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4.59-1.5426097=23.047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3)回购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金额计算时分项乘积与总数略有差异是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存在尾数差所致。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应回购价格对上述102名人员持有的813,379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数量(人)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价格	回购金额(元)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2	813,379	23.047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18,818,277.37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18,277.37元,已向前述人员支付完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6]0011000156号《验资报告》。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7月21日完成办理。

四、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9,521,029	16.24%	-813,379	158,707,650	16.17%
高管锁定股	157,381,481	16.02%		157,381,481	16.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39,548	0.22%	-813,379	1,326,169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22,610,868	83.76%		822,610,868	83.83%
三、总股本	982,131,897	100.00%	-813,379	981,318,518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总股本指公司截至2026年7月10日总股本。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36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9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美食”或“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龙大美食预重整清算组为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本次预重整能否顺利推进、后续是否转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公司预重整失败,或后续正式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龙大美食债权人应于2026年8月24日前(含当日),根据《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公司预重整期间维持正常经营,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债权无需申报(已与公司终止合作或有纠纷争议的除外)。

本次债权申报仅采取网络申报形式,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应通过“e破通”申报网站(申报链接 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892156)进行线上申报,无需前往联系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申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可联系运维工作人员,电话:4008101866,转3选择互联网产品,再转4选择破产债权申报(接听时间:工作日9:00-18:00)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可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下载附件模板并及时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律师、吴律师

联系电话:18553595790、18553595971(接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及下午2:00至5:30)

联系邮箱:ldmsqsz@163.com(发送邮件不视为债权申报)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梁好泊工业园鹤山路186号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上述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谢绝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三、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1、如未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除在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另行要求外,各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进行的债权申报视为在后续正式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无需另行申报。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债权人的利息债权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实际计算至重整程序正式受理日,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2、本公告不视为公司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3、在预重整阶段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在预重整阶段依法行使相关权利,未在预重整阶段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在正式重整程序(如有)中申报债权并行使相关权利。

4、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后续能否达成一致预重整方案、能否顺利转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公司预重整未成功,或后续正式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披露预重整及后续程序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